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当前的国际化、多产业板块运营的发展阶段以及现有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绩效管理、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同行业及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发展经营规划等实际情况制定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体现了公平原则，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当前的国际化、多产业板块运营的发展阶段以及现有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

2021年6月4日